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調字第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代 理 人 陳宣安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羅瀛彬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地係在彰化縣田尾鄉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；又本件侵權行為地雖在雲林縣斗南鎮，惟考量普通審判籍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之目的在於防止原告濫訴、保護被告利益，侵權行為地管轄法院非專屬管轄，併考量相對人於本院調解時表示伊因年紀大，請求後續審理移由彰化地方法院審理等語，故認定由認本件由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對於原告及被告就審均為便利，且無不妥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張湘翎